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597,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5,811,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785,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5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917,6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3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3,785,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54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1 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587,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07,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秦军满	宫新勇	洪瑟夫	
出席股数(股)	664,613,232	81,518,800	2,256,379	1,132,500	52,174	14,000	10,000	
1.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敏、李倩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